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6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以下简称“合作中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司局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

合作中心主要职能是：

（一）参与拟订林业草原对外民间合作交流规划和政策。

（二）承担履行《联合国森林文书》工作，组织实施履行《联合国森林文书》单位建设，组织参与联合国森林论坛相关活动。

（三）承担在华涉林草境外非政府组织相关管理、交流合作等具体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合作项目计划。

（四）组织开展林业草原对外民间科技、经济和贸易合作与交流，承办政府间相关交流任务，组织林业草原援外培训。

（五）承担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组织实施。

（六）参与开展林业草原国际合作人才培养、对外宣传，承担局英文网站运维，提供翻译等服务。

（七）管理因公出国(境)证照，办理因公出国(境)证照及签证(签注)，承办因公请进及派出相关手续。

（八）配合国际司开展林草碳汇国际履约谈判和国际合作等工作。

(九) 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内设有综合处、履约处、非政府组织管理处、交流处、国际金融组织一处、国际金融组织二处、外事服务处、外事管理处共 8 个处室。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7.8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745.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86.38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35.15		
本年收入合计	823.03	本年支出合计	947.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20.35		
收 入 总 计	947.38	支 出 总 计	947.3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947.38	120.35	687.88						135.00		0.15	4.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6	115.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66	115.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1	2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0	58.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5	29.35				
213	农林水支出	745.34	542.33	203.01			
21302	林业和草原	745.34	542.33	203.01			
2130204	事业机构	542.33	542.33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203.01		20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8	86.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8	86.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0	57.60				
2210202	提租补贴	4.78	4.7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0	24.00				
合 计		947.38	744.37	203.0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87.88	一、本年支出	786.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7.8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627.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86.38
二、上年结转	98.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86.25	支 出 总 计	786.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2025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1	82.81	72.60	72.60		72.60	-10.21	-12.33	-10.21	-12.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1	82.81	72.60	72.60		72.60	-10.21	-12.33	-10.21	-12.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8	8.18	5.18	5.18		5.18	-3.00	-36.67	-3.00	-36.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5	47.45	42.90	42.90		42.90	-4.55	-9.59	-4.55	-9.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8	27.18	24.52	24.52		24.52	-2.66	-9.79	-2.66	-9.79
213	农林水支出	671.05	671.05	543.47	420.03	123.44	543.47	-127.58	-19.01	-127.58	-19.01
21302	林业和草原	671.05	671.05	543.47	420.03	123.44	543.47	-127.58	-19.01	-127.58	-19.01
2130204	事业机构	427.05	427.05	420.03	420.03		420.03	-7.02	-1.64	-7.02	-1.64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244.00	244.00	123.44		123.44	123.44	-120.56	-49.41	-120.56	-49.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89	74.89	71.81	71.81		71.81	-3.08	-4.11	-3.08	-4.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89	74.89	71.81	71.81		71.81	-3.08	-4.11	-3.08	-4.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3	43.13	52.70	52.70		52.70	9.57	22.19	9.57	22.19
2210202	提租补贴	4.32	4.32	3.79	3.79		3.79	-0.53	-12.27	-0.53	-12.27
2210203	购房补贴	27.44	27.44	15.32	15.32		15.32	-12.12	-44.17	-12.12	-44.17
合 计		828.75	828.75	687.88	564.44	123.44	687.88	-140.87	-17.00	-140.87	-17.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2.43	462.43	
30101	基本工资	163.76	163.76	
30102	津贴补贴	58.68	58.68	
30107	绩效工资	115.87	115.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90	42.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52	24.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70	52.70	
30114	医疗费	4.00	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1		95.41
30201	办公费	8.30		8.3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30211	差旅费	4.50		4.5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2.5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0.80		0.80
30226	劳务费	9.00		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7		17.07
30228	工会经费	9.50		9.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4		31.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6	6.46	
30302	退休费	6.36	6.36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10	资本性支出	0.14		0.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4		0.14
合 计		564.44	468.89	95.55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50	15.00	3.00		3.00	0.50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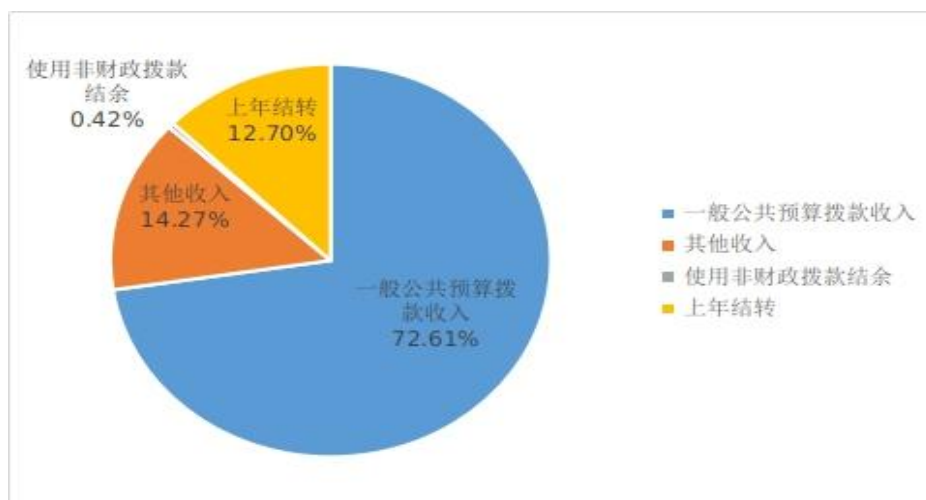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收支总预算 947.38 万元。

(一) 收入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6 年预算收入 947.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7.88 万元，占比 72.61%；其他收入 135.15 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 135 万元)，占比 14.2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 万元，占比 0.42%；上年结转 120.35 万元，占比 1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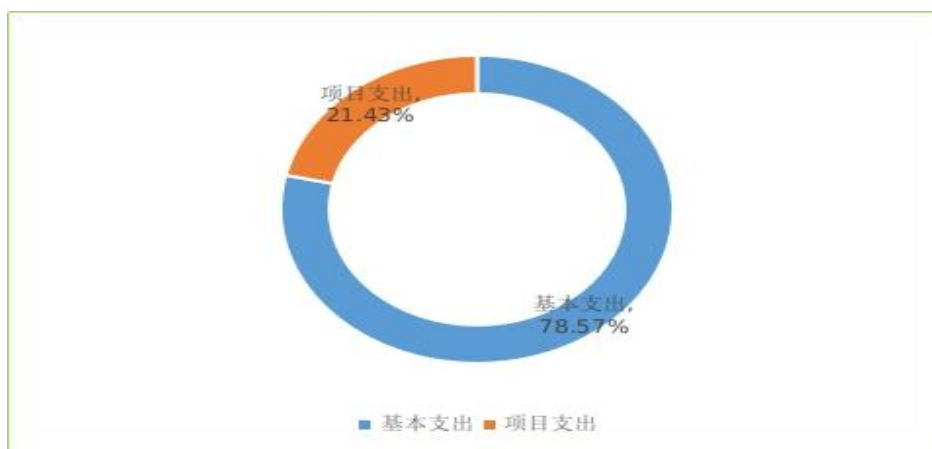
收入预算



（二）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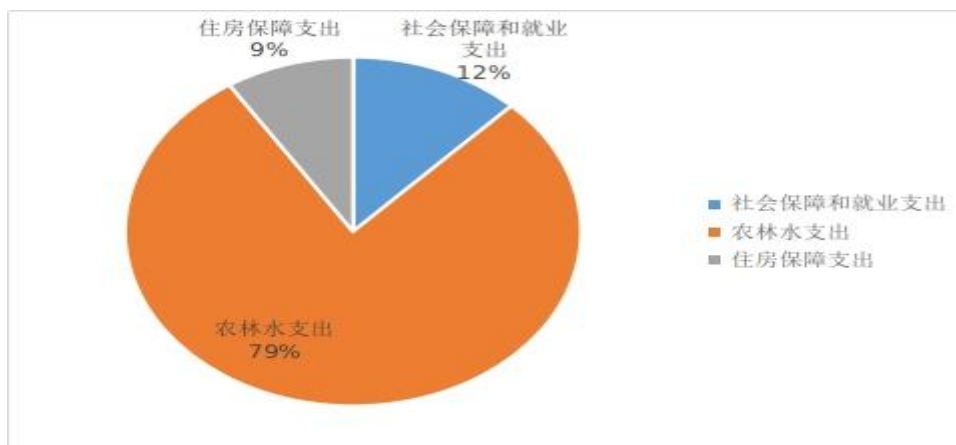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6 年预算支出 94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4.37 万元，占比 78.57%；项目支出 203.01 万元，占比 21.43%。

支出预算



本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6 万元，占比 12.21%；农林水支出 745.34 万元，占比 78.67%；住房保障支出 86.38 万元，占比 9.12%。

支出科目预算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6.2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87.88 万元、上年结转 98.3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0 万元、农林水支出 627.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38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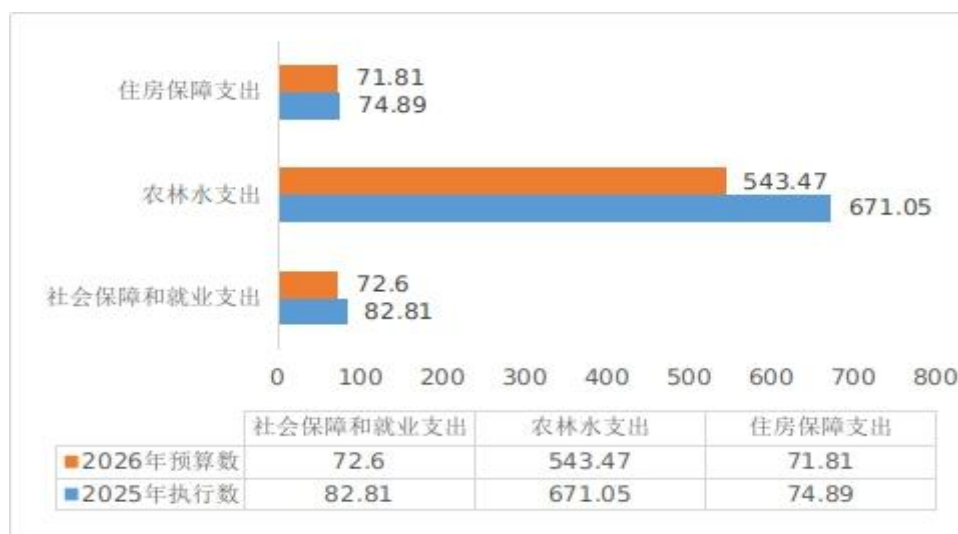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重点业务领域的支出需求。

（一）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87.88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140.87万元，降

低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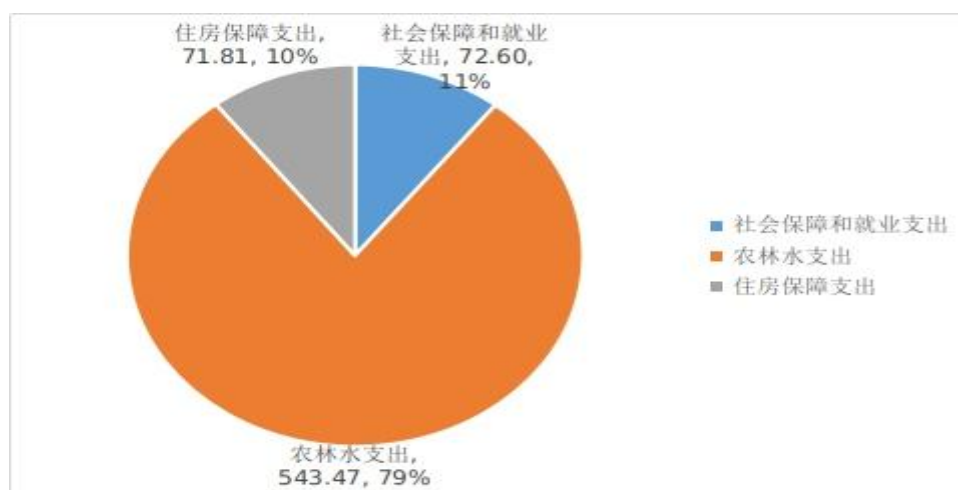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87.8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0 万元，占比 10.55%；住房保障支出 71.81 万元，占比 10.44%；农林水支出 543.47 万元，占比 79.0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5.18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3万元，降低36.67%。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42.9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4.55万元，降低9.59%。主要原因：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24.52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2.66万元，降低9.79%。主要原因：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减少。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6年预算420.03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7.02万元，降低1.64%。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对外合作与交流（项）2026年预算123.44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120.56万元，降低49.41%。主要原因：履约国际公约与国际合作配套经费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52.7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9.57万元，上升22.19%。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增加。

7.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 预算 3.79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0.53 万元，降低 12.27%。主要原因：提租补贴经费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 年预算 15.32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2.12 万元，下降 44.17%。主要原因：购房补贴经费减少。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4.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8.89 万元，占比 83.07%，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日常公用经费 95.4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93%，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财

政拨款预算18.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5.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0.50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2.50万元，降低11.9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8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44 万元。中心全面掌握各种基础业务工作数据，整合预算绩效数据，为开展各项预算绩效管理活动提供全面、详细的数据支撑。夯实 2026 年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根据指标设计要求，健全预算绩效考评体系，促进中心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

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事业机构：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对外合作与交流：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

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履行国际公约与国际合作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3.01
	其中:财政拨款		123.44
	上年结转		79.57
	其他资金		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组织项目管理, 提交年度项目进展报告、竣工总结报告。</p> <p>目标 2: 采取文献回顾和分析、组织专家咨询或研讨等形式、参加公约和协定林草相关议题谈判、参加中美气候变化双边工作组下涉林议题的磋商交流、参加中欧气候变化涉林议题的交流磋商等方式实施项目; 推动中日植树造林国际联合项目新项目早日落地实施并开展可行性调研, 对中日植树造林联合项目在国内造林项目开展事后调查(至少 2 次赴相关省份开展调研检查); 指导并协调推进我局相关单位开展民林草民间国际合作项目; 会同中国花卉协会协调推进英国曼彻斯特桥水花园“中国园”项目。</p> <p>目标 3: 进一步对外传播中国林业和草原发展理念及相关技术; 介绍和分享中国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融合发展状况以及成功实践; 使各国林业部门及国际组织理解并支持中国林业草原国家公园发展; 提升中国林业草原国家公园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为中国林业草原国家公园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对外宣传资料。</p> <p>目标 4: 深化《联合国森林文书》履约工作, 为我国参与国际森林问题谈判、参与全球生态治理提供坚实保障。借助专家总结国内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模式和最佳实践等, 讲好中国林业及中国林业履约故事, 提升国际国内影响力, 促进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行动, 促进林草高质量发展, 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p> <p>目标 5: 管理服务境外 NGO 组织达 11 家以上, 年完成 NGO 合作项目(大类) 18 个以上。</p> <p>目标 6: 总结分析中国森林可持续管理提高森林应对气候变化能力项目实施经验教训, 编制并出版绩效评估报告; 全球环境基金赠款“长江经济带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项目”相关实施费用; 世行和欧投行联合融资“长江经济带珍稀树种保护与发展项目”; 2026 年开展竣工验收, 竣工报告编制等工作; 亚州开发银行贷款“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生态治理与保护项目”; 2026 年将组织指导项目省开展项目活动。监督检查、监测评价项目整体执行情况, 对项目建设总体质量进行全程控制。汇总编制半年度项目进展报告、半年度环境保护监测进展报告、半年度社会保障监测进展报告; 组织项目有关培训, 加强能力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省份(省次)	≥1 省次	3.50
			民间合作(NGO)项目	≥20 个	1.00
			编译白皮书英文版	1000 本	2.00
			重要国际公约会议数量	≥2 次	3.00
			编制进展报告及年度计划等	≥1 份	2.00
			到项目区检查调研(省次)	≥1 次	3.50
			编制项目报告(份)	≥2 份	2.0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数量	≥11 家	2.00
			出国任务批次	≥2 次	1.00

			出国人次	≥3 人次	1.00	
			管理护照数量	≥1000 本	3.00	
			送签出车次数	≥70 次	2.00	
		质量指标		国际话语权	提高	3.00
				编制项目进展报告完成率	≥90%	3.00
				重要国际公约会议参与率	100%	2.00
				编译报告完成率	100%	2.00
				项目检查调研完成率	≥80%	1.00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	≥95%	3.00
				国际会议报告提交率	100%	2.00
				涉林境外非政府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的认可度	得到公安部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的高度认可	2.00
				送签安全性	提高	2.00
		时效指标		境外 NGO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平均时间	≤24 小时	2.00
				送签时效	提高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国生态建设影响力	提高我国林草在世界的话语权，扩大中国林草朋友圈	4.50
				促进我国现代林业发展和对地方林业的作用	促进	4.50
				组织公众参与式环保活动覆盖人次	≥3000 人次	3.50
				对国际林业和草原的交流促进作用	提高	3.50
				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业务监管与服务	涉林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华登记及合作项目监管得到加强	3.5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物多样性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显著	3.50		
	对促进我国现代林草建设、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		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发展中国现代林草	3.50		

			推进生态建设作用	利用国际先进经验，提高国内森林可持续经营、生物多样性保护、增汇减排能力	3.5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登记部门公安部满意度	≥90%	2.50
			主管部门及办理因公出国（境）人员满意度	≥95%	2.50
			白皮书读者满意度	≥90%	2.50
			主管部门、项目点林区群众和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2.50